

第七章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南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第五届中国—东盟新型智慧城市协同创新大赛服务采购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第五届中国—东盟新型智慧城市协同创新大赛南宁主赛服务(活动策划、赛事宣传、赛事组织、赛事客服、赛后持续跟踪)、第五届中国—东盟新型智慧城市协同创新大赛东盟分赛服务(活动策划、宣传发动、赛事组织)、第五届中国—东盟新型智慧城市协同创新大赛动漫分赛服务(赛事组织、宣传发动、业内合作)、第五届中国—东盟新型智慧城市协同创新大赛信息化系统服务(中英文大赛官方网站、中英文大赛报名系统、系统维护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;承接企业为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,从业人员90人,营业收入为52949.05807万元,资产总额为17988.496674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:云宝宝大数据产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:2022年06月14日

